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九五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 时 0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叶利琴科先生	(乌克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优素福·奥马尔·梅加先生
	毛里求斯	拉托纳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1 年 3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1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2 时 5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埃及、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朗克里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布阿莱先生（巴林）、亚当先生（比利时）、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杜里先生（伊拉克）、艾哈迈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赤阪（日本）、哈迪迪先生（约旦）、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杜尔达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休斯先生（新西兰）、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苏莱齐先生（卡塔尔）、舒博克什先生（沙特阿拉伯）、库马洛先生（南非）、埃尔瓦先生（苏丹）、肖里先生（瑞典）、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什塔尔先生（也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 2001 年 3 月 15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它将作为文件 S/2001/225 印发，该信行文如下：

“我荣幸地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以前的作法，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将于今天即 20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举行的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会议。”

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议事规则及这方面的先前作法，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本次讨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 2001 年 3 月 14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该信文如下：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荣幸地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我参加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

安全理事会以前数次在审议其议程上问题时邀请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根据该问题上的过去作法，我提议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应 2001 年 3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6）中的要求而开会的。

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1/209，内载 2001 年 3 月 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信文。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 2001 年 3 月 1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复印件，该信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1/227。

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我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

们高兴地看到你再次主掌非常友好的国家乌克兰的常驻代表团。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突尼斯大使和常驻代表及突尼斯代表团上月份所进行的工作。他们是一个兄弟的阿拉伯国家，相当一段时间中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军事干部的东道国。

我在宣读今天向安理会的正式发言之前，或许应当告知安理会我们被占领土上局势的最近发展。允许我以英语宣读这篇路透社的文章。

(以英语发言)

“当以色列边境警察星期四向西岸希伯伦市的一座学校的院子中投掷一枚眩晕手榴弹时，至少有 6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烧伤。目击者说一些大约 10 至 13 岁的儿童被从学校抬进救护车时尖叫。至少一名儿童的头部裹着绷带。然而医生们把烧伤形容为中度到轻度。正在检查这一报道的军队未对这一事件作出任何立即解释。”

(以阿拉伯语发言)

现在，我回到我的正式发言。

安理会今天是应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集团要求举行会议的。这是自去年 9 月阿里尔·沙龙先生——他已当选以色列总理——访问谢里夫圣地和以色列军队随后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血腥镇压以来，安理会第四次举行公开正式会议，讨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非常危险的局势。

在这段时期里，安全理事会于去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第 1322 (2000) 号决议。国际社会和我们所有人都曾寄予极大期望，期望该决议能够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对我们人民的镇压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期望该决议能够使局势恢复到 9 月 28 日以前的情形，期望该决议能够使双方的和平进程和关于最后解决办法的谈判继续进行。非常遗憾的是，这种情形没有发生。

以色列完全违反了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加强了对我们人民的镇压。鉴于这种情形，国际社会亟需向生

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因此，出现了下述主张：联合国应该向 1967 年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领土派遣一支观察员部队。

在这方面，安理会中的不结盟运动国家起草了一项决议草案。它们采纳了其他成员提出的主张，以在这方面达成可以接受的方案。12 月 18 日，它们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遗憾的是，虽然若干弃权的成员表示，他们对草案没有实质性分歧，但草案未获得必要的 9 票，因此，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我们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令人遗憾的一大挫败。这可能向占领国以色列发出了错误的信息。自 12 月 18 日以来，占领部队杀害了 80 多名巴勒斯坦烈士，伤害了数千人。

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当时发出不同的信息，其中一些人的生命是可以挽救的。我们指出这一点，因为我们要非常明确地指出我们是在什么情况下要求安理会履行《宪章》义务的。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巴勒斯坦各领土目前局势产生的危险可能危及和平进程和整个中东。

在这段时期内，我们观察员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了 30 封信函，并向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发出了内容相同的信函，在这些信函中，我们解释了以色列各项做法和以色列镇压运动的发展。我们观察员团列举了若干具体例子和巴勒斯坦烈士的姓名，其中包括 18 岁以下儿童的姓名。我们发出了 30 封信函，记载了以色列所做的一切，我们将这些信函集中在一个档案内，将这个档案称作“犯罪档案”，其中还记载了违反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且根据该公约显然构成战争罪行的各项措施。

在这些信函中，我们谈到以色列在血腥军事镇压中采取的下述行动：故意杀人，即使在占领部队安全没有受到威胁的情形下也故意杀人；伤害许多受害人——向上肢和上身射击；用神枪手和其他手段袭击人民，使用我们甚至不知道的弹药；使用坦克、直升机和其他重型武器轰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部和其他平民目标；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巴勒斯坦领土与外

部世界之间限制个人和物资流通；集体惩罚，例如对希布伦居民几乎不间断地实施宵禁，以及摧毁农业、土地和其他经济设施；拒绝转交代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征收的税金。

其他国际组织和人权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玛丽·鲁滨逊女士和人权委员会委托调查该局势的委员会都叙述了这种悲惨局势。虽然这种悲惨的局面非常清楚，但以色列却从未停止谈论所谓巴勒斯坦暴力。目前局势的起因是以色列的占领，是占领部队采取的各种措施，即使在和平进程开始之后，这种措施仍然在继续执行，例如，没收领土和建设定居点。自 9 月 28 日以来，又增加了其他措施：驻扎以色列占领部队和使用其庞大的军事机器；非法占领者和定居者出现并使用武器对付我们人民；故意摧毁巴勒斯坦经济；以及将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变成活地狱。

当然，巴勒斯坦人民完全反对所有这一切。在此，我们必须指出，面对以色列的所有这些政策和措施，数量有限的一些人接受了以暴还暴的做法。但是，这完全不能改变局势明确无疑的性质。

让我们再看看各项数字吧：巴勒斯坦人伤亡惨重，而以色列人伤亡有限，我们对其有限的伤亡也感到遗憾。但是，差别是巨大的，是不可比拟的。此外，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没有以色列平民；还有违反国际法在那里非法居住的占领军军人和定居者。在这里应该提出的问题是：至少鉴于这些事实，除那些认为以色列人伤亡与巴勒斯坦人伤亡存在质的不同的人之外，怎么会有任何一方谈论巴勒斯坦暴力呢？但如果这样认为，则出现了种族主义问题，我们甚至无法开始处理这个问题。

占领国以色列为什么要采取所有这些行动呢？在经过这段时期后，在经历所有这些苦难后，我们仍然不能完全确定这一点。

也许以色列军队或军队中一些分子完全失去了控制，有些人特别提到参谋长莫法兹先生作为这一情

况的例证。也许以色列政治领导层想要打跨巴勒斯坦的政治意愿并将某些解决办法强加给巴勒斯坦一方。也许情况更糟，也许该政治领导层得出结论，它无法实施和平进程中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它或许希望撤出和平进程并把责任赖在巴勒斯坦一方。也许是所有上述因素的综合。

无论原因和动机如何，这里重要的是，我们应尽快制止悲剧。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指出国际社会的责任，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制止严重危险的局势恶化是使局面恢复到 9 月 28 日以前的状况的必要先决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够拯救和平进程和恢复双方之间的谈判。

这使我要谈一下以色列新内阁组成前后的和平进程状况。以色列一方声称，前任政府作出了前所未有的让步，而巴勒斯坦一方拒绝接受这种让步。这只说明了情况的一半，而且以非常含糊和具有欺骗性的方式描述出一种不同的局面。也许以色列上任政府确实通过了一些以前以色列历届政府没有采取的立场，但问题并不在此。问题在于以色列过去的立场，特别是这些立场是不讲道理和违反国际法和合法性的。应该使用的标准符合和平进程，其中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土地换取和平原则。这才是标准。

我在这里非常清楚地指出，上任政府没有采取符合和平进程或实施各项协议的立场，尽管这些立场同过去历届政府相比已属有进步。正是这种情况阻止了我们在戴维营首脑会议上达成协议。

让我在这里指出，巴勒斯坦一方除有一些保留外，接受了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先生后来宣布的各项原则。这表明我们是致力于和平进程的基础的，以及我们愿意在这些原则基础上进行谈判。在首脑会议之后，双方在塔巴会谈中取得了合理的进展。如果不是因为巴拉克先生直到最后一刻还表现出众所周知的一贯的顽固态度，本来是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至于目前以色列政府，其立场完全违背和平进程的基础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这个政府特别通过其内阁首脑声称，在暴力继续时，它不能进行谈判，好象巴勒斯坦一方应该对占领和以色列军队、定居者的行径以及对我国人民采取的各项运动负责似的。它所采取的行动显示好象我们能够将地面的局势同政治局势和整个人民的未来分离开。

以色列政府还拒绝从双方在塔巴所取得的成果那里开始谈判。换句话说，它要使我们倒退很远。然而，比这更为严重的是——这里我们在谈论该政府立场的实质——它不愿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最后解决办法，而想要一个新的临时安排和解决办法。这显然表明它要脱离实施第 242 (1967) 号决议。它想要在五个临时年头及其延伸之后将一个永久的临时阶段强加给巴勒斯坦人民。当然，这摧毁了和平进程的基础和双方达成的协议。

昨天以色列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先生在这里与安全理事会会面。这很好。佩雷斯先生是一位资深政治家，属合理的温和派。问题在于，他所代表的政府并无法反映出合理的温和立场。问题在于佩雷斯先生和他的同事们能否影响该政府的政策或该政府利用他们作为推行其极端主义政策的掩护。迄今为止，预兆是不好的。佩雷斯先生提出了沙龙先生有关目前局势的立场，对此我们已经知道，他拒绝接受联合国观察团和和平进程的未来，更不用提其他新闻和可以从该政府所采取的各项升级措施中推断的迹象；该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推行了窒息性的封锁政策。

这些立场使得国际社会应该承担其明确的责任，特别是和平进程的两个发起国和作为目前各项协议的一方美国。

我们都有责任维护和支持和平进程，维护其商定的基础和坚持致力于已经达成的各项协议。就我们来说，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所有这一切、致力于我们对和平的战略选择和致力于随时准备立即恢复有关最后解决办法的谈判。

我们呼吁以色列一方立即停止其针对我们人民的血腥的军事行动并恢复有关最后解决办法的谈判，考虑到迄今为止在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帮助双方克服目前的局势，制止目前的悲剧和恢复管制，以期作为恢复和平进程的前奏；正如我前面所谈到的那样，应通过包括建立观察部队的实际措施来做到这些。

我们诚恳希望，安全理事会这次将发挥这一作用，并将促进改善局面，以便实现整个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全面和平。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朗克里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履行职责取得成功。我还感谢你的前任突尼斯大使的非常杰出的领导。

昨天，安理会听取了以色列副总理兼外长西蒙·佩雷斯先生的发言。我想佩雷斯部长已经明确地阐述了以色列政府有关中东局势问题、特别是当前审议的在这些领土上的国际存在的问题的立场。我感谢安理会成员昨天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和对该地区所有人民的和平与安全所表达的明确的关切。

佩雷斯先生提出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合作与共存的设想，在这一设想中，经济合作超越了领土冲突，便利了冲突的解决。他谈到以色列政府极其重视对和平的追求。事实上，他认为，当前和平进程中的危机并不完全是领土危机，也是感情上的危机。我不想画蛇添足，但我想在佩雷斯先生之后再次提醒安理会在当前紧张局势和情感都很高的极其敏感的时刻，切勿给本来已经困难的局势增加新的复杂因素。

在这个时候，我想大家都会记得，伟大的政治家、法国前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在评论是否需要波斯尼亚冲突中加强国际干预这一并非完全类似的问题

时说过的话。他说：“我们切勿在战争之外再增加战争”。

今天的会议对我们来说并不让人感到惊讶。巴勒斯坦人最近的行动，包括媒体宣布的情况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散发的文件以及我的同事纳塞尔·基德瓦大使，都表明巴勒斯坦人希望安全理事会对此事进行干预。这一主动行动在几周前即已在筹划，没有给以色列新政府机会对局势进行评估。

因此，我们认为今天所讨论的主动行动是更大战略的一部分。巴勒斯坦人常常提到、我的亲爱的同事基德瓦大使刚才也提到他们对和平的战略选择。我们认为这是巴勒斯坦人的一个真实的愿望。但我们分歧所在是我们如何寻求实现这种和平。我们是希望通过对话与谈判还是通过暴力和恐怖建立和平？

一位有名的欧洲政治家这样说：不能一手拿笔、一手拿炸弹来寻求和平。现在巴勒斯坦人想一手拿笔、一手拿着炸弹，两手中间拿着国际盾牌。

迄今为时达6个月之久的巴勒斯坦起义同国际保护是不相容的。在将近半年之久的对抗中，作为巴勒斯坦人领袖的阿拉法特主席不曾有一次呼吁结束暴力。巴勒斯坦人现在是否在通过要求国际保护来暗示放弃暴力？

巴勒斯坦领土今天的局势并不是人民迫切需要保护，不是他们受到了威胁。事实上，巴勒斯坦人唯一防备的是他们自己行动造成的后果。

自安理会上次讨论这一问题以来，大家普遍认识到，暴力的责任在于巴勒斯坦人。这一直是以色列的看法，但近几个月的发展使这一事实变得不可逆转。我提出几点来加以说明。

第一，正如古罗马的 Cicero 问的，什么人从中受益？毫无疑问，巴勒斯坦人从他们招引的国际关注中得到了很多好处。自去年9月以来，国际媒体对巴勒斯坦人给了极大的关注，而巴勒斯坦人非常成功地利用了这种关注捞取了最大的好处。昨天，佩雷斯部长提到了截获的一份信息，该信息指示巴勒斯坦人在

因为塞车而受阻的 CNN 记者到达现场后再开始扔石头。

第二，尽管阿拉法特主席承诺控制恐怖行动和暴力——1993年9月9日他写给拉宾总理的信中提出了这一承诺，尽管10月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达成了谅解，阿拉法特主席并没有呼吁他的人民停止起义。上周，阿拉法特主席在加沙市向巴勒斯坦立法会议讲话时就有这种机会，巴勒斯坦电台转播了这一讲话。如果阿拉法特主席像他以前同意的那样发出这种呼吁，那将是迅速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痛苦的重要的第一步，就会使得今天的会议完全没有必要。他没有发出这样的呼吁，突出地说明阿拉法特主席并不真正希望看到暴力停止。

第三，在过去几个月里，巴勒斯坦领导人始终采取鼓励而不是阻止对抗的行动。在这方面，我提请注意电视、电台、报纸和清真寺仍在不断挑动暴力以及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监狱中释放被判刑的恐怖主义分子，这种行动直接导致了在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的增加。这些行动不但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同以色列签署的协议，也清楚表明巴勒斯坦领导人在使冲突永久化当中所表演的角色，这些行动使得当前情况下无法同我们巴勒斯坦的伙伴进行对话。

第四，巴勒斯坦官员本身的声明也承认，巴勒斯坦领导人早在去年7月就积极准备敌意的爆发。2000年12月6日巴勒斯坦天天日报引述巴勒斯坦通讯部长伊马迪·法罗齐的话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根据阿拉法特主席本人的指示，从戴维营会谈结束之时起就一直在筹备发起目前的起义。法罗齐先生进一步表明，根据2000年12月6日的天天日报，阿拉法特先生发起了这次起义，把它作为谈判中“巴勒斯坦坚定立场”的最高阶段。最近，法罗齐先生又在2001年3月4日路透社引述的一项声明中重申巴勒斯坦领导人参与策划暴力。

奥斯陆和平进程的基础是巴勒斯坦领导人完全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和恐怖主义，并通过和平双边谈判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要求。1993年9月9日，阿拉法

特主席在给以色列已故总理伊扎克·拉宾的信中明确表明了这项承诺。阿拉法特先生在信中阐明，

“巴解组织承认以色列国有权在和平与安全中生存……。巴解组织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承诺和平解决双方之间的冲突，并宣布将通过谈判解决有关永久地位的一切悬而未决问题。巴解组织反对使用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径，并将对所有巴解组织成份和人员承担责任，以便确保守约，防止违反行径和处分违反者。”

以色列政府仅仅是为了对这些重要承诺作出回应，才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并同意在中东和平进程中与它进行正式谈判。

我们曾在过去安理会的发言中经常提到这些相互承认的文字，而且也在1993年12月签署《原则宣言》以前彼此表达了这些相互承认的文字内容，这些文字构成了阿以和平进程和以后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的重要基础。因此，任何违反这些文字所载承诺的行为都破坏了和平进程的基础，并危及其神圣目标的实现。

阿里尔·沙龙领导的以色列新政府仅希望同巴勒斯坦人一起达成公正和持久和平解决。政府已冻结定居点建设，并决定不采取任何集体惩罚行动，这不是因为它被迫这样做，而是出于真正和真诚的和平愿望。正如佩雷斯部长昨天所说的那样，和平是现任政府的主要目标。为此，我们必须迅速恢复谈判，但必须在安宁和平静的气氛中，而不是通过暴力的恶性循环来恢复谈判。

巴勒斯坦目前的倡议要求安理会向西岸和加沙地带派遣国际观察团。这是一项完全没有必要的倡议。

阿拉法特主席本人有能力保护其人民的生命。他唯一要做的，的确也是我们大家要求他做的是公开要求其人民停止对抗。虽然他曾反复向我们保证要采取这一步骤，但他忽视了许多采取这一行动的机会。

另外，巴勒斯坦目前的倡议公开企图混淆其战略选择，因此，安全理事会绝不能参与这一行动。人们不能要求联合国为点火的一方灭火。这种先例将具有灾难性，因为它将有效地向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向世界所有受苦人民——发出一个信息，即暴力和侵略将导致同情和国际保护。

安理会还必须承认，向正在进行起义的领土派遣联合国人员有可能实际上使暴力升级，并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的稳定。巴勒斯坦人至少现在选择了走对抗的道路，并把对抗作为实现其政治目标的手段。国际存在将被解释为认可这项战略，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更顽固地拒绝放下武器，拒绝同以色列谈判，并拒绝达成妥协协议。正如我已经提及的那样，仅派驻国际观察员将同国际媒介过去发生的情况一样，导致巴勒斯坦人挑起进一步对抗。的确，联合国人员的存在将大大鼓励巴勒斯坦人继续进行暴力斗争。更重要的是，这种存在不会在制止暴力方面取得成功，因为观察员无法制止恐怖主义。

因此，国际部队不会促进和平与安全。和平协定不会因此而更加接近；和平协定将更加遥远。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如果不采取任何破坏这一目标的行动，将受到很大的激励。如果国际社会愿看到恢复对话和谈判，并愿看到双方的合法期望与需要通过和平进程得到最终实现，则它就必须坚持要求巴勒斯坦人停止他们发起的暴力活动，并不采取可能被视为认可暴力的行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共同努力：这是制止暴力螺旋上升和迈向更和平未来的唯一途径。

还应提醒安理会，已经有一个国际代表团定于下个星期抵达该区域。米歇尔委员会将向美国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目前暴力的性质和起因，以色列政府已表示愿意与其充分合作。

以色列面对持续恐怖主义威胁而采取的政策受到种种指责，以及严重的错译和曲解，但与此相反，我国武装部队并没有谋求扼杀巴勒斯坦人民。正如佩雷斯部长所说的那样，我们谋求巴勒斯坦人民的进步

与繁荣，并愿意同世界其他国家一起更努力地促进这一目标。但是，目前以色列的安全状况既真实又危险。警方扫雷人员本周在贝特谢姆什镇挫败了一起汽车炸弹攻击。近几周来，我们在内坦亚、耶路撒冷和梅-阿米交汇点都看到恐怖主义爆炸。我的理解是，至少内坦亚和梅-阿米交汇点不是以色列境内非法定居点所在地。我表明这一点是因为我的巴勒斯坦同事曾试图对以色列本国境内而非各领土上出现的恐怖主义活动混淆视听。

我们已经遇到过绑架和谋杀。我国公民在驾车离家 and 回家的时候受到枪击和杀害，而且不仅是在领土上，还包括在以色列境内。这已成为以色列生活中每天发生的情况，是任何以色列政府都不能容忍的。把以色列针对这种无时不在的威胁而采取的行动说成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惩罚行动，是完全错误的，不负责任的。

以色列从来没有，而且永远不会主动发起同巴勒斯坦人冲突。他们是我们的邻居，我们的和平伙伴。巴勒斯坦领导人若能采取协调行动控制暴力和恐怖，将使以色列能够放松对各领土的限制，并象我们过去所做的那样，再次努力改善我们共存的质量。只是鼓励对抗和缺乏结束对抗的意愿，给平民人口带来了不必要的困苦。这一点再强调也不过份：即和平与暴力水火不相容；要得到和平，就必须放弃暴力。需要安全理事会做的不是干预，而是支持双方和他们实现和平的双边努力。安全理事会必须鼓励所有有关各方措词谨慎，不要采用煽动性语言。

我想促请安理会成员首先考虑，派一支国际部队驻扎是否能真正促进我们实现和平与和解的共同目标。我认为，在仍在利用它为战略手段争取政治目的的时候，部署这样一支部队不会带来安宁与平静，反而会造成本地区的长期不稳定，我强调这一点。

最后我谨代表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向巴勒斯坦人民发出和平的呼吁。让我们重振相互承认的文字所体现的精神，扩大交流的渠道，加深我们两个人民之间的善意和兄弟感。让我们共同创造一个和平与共存的

环境，为整个地区树立一个榜样。我们已伸出手来，我国领导人有此意愿，我们的人民在等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代表我有幸主持的阿拉伯集团，向你表示祝贺，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相信，你的专门知识和你透彻的国际关系知识，定将为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作出极大的贡献。在此我也必须向兄弟的突尼斯常驻代表先生阁下表示我们的赞赏，感谢他成功地担任安理会上月份主席和所取得的积极结果。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局势和严重发展，特别是鉴于以色列新政府继续推行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有系统的经济围困、破坏人力、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实行恐怖主义和种族清洗，并且拒绝同调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的米切尔事实调查团合作，这一侵略是人类历史上最可怕的侵略行径之一，特别是对人权。

安全理事会第 1322 (2000) 号决议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以及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通过的决议，都要求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立即停止蓄意杀人，特别是杀害妇女和儿童的一切行径，停止它对无武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轰炸和侵略，以及严厉关闭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的措施。但是，自从沙龙政府上台以来，他已暴露了他的真实用心和企图，变本加厉地侵犯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这可以被看作是他历来的罪恶政策的延续。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 1982 年的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使数百名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遇害。

沙龙先生的副手兼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曾对黎巴嫩南部卡纳地区的居民犯下同样的罪行，这是全

世界都看到的。甚至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都不能幸免侵略行径的危害。

今天，巴勒斯坦人民面临同样有系统的恐怖与侵略。自从 12 月以来，以色列军队一直在执行一项蓄意杀害、围困和关闭巴勒斯坦村庄与城市的严重图谋。他们正在阻止粮食供应和药物以及其他的人道主义必须品的进入，在巴勒斯坦的村庄和城市四周建立军事和其他关卡，切断同所有巴勒斯坦地区的交通，以便分割西岸和加沙地带，把它们变成 60 个几乎等于集体拘留中心的地区。这是一种极其可恶的行径，是践踏人权。更有甚者，他们继续执行旨在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人力、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的前所未有的政策，并同时扣留应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数百亿财政收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对以色列军事行动的严重升级表示强烈谴责和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为造成 400 名无辜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死亡，并使数千名无辜巴勒斯坦居民致伤致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阿克沙起义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沮丧和绝望情绪。它认为起义是抵制以色列战争机器和对付那些拥有国际上所禁止武器的装备精良的定居者的最简单自卫手段。那些定居者用这些武器来对付巴勒斯坦人民，而巴勒斯坦人民却只能靠向以色列军队中的杀人凶手投掷石块来保护自己，保护他们的儿子和他们的权利。

我们深信，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去年 12 月就作出回应，通过不结盟核心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那么局势就不会恶化到如此严重的地步。该决议草案要求设立国际观察员部队，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针对他们实施的所有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

阿拉伯集团希望，今天的安理会会议将导致采取通过一些能反映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责任的紧急而迫切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该包括，首先，向以色列政府施加最大的压力，迫使它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肆无忌惮侵略，取消对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的封锁，毫不拖延地允许他们得到财政、救济和

其他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第二，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去年 12 月向它提出的要求设立国际观察员部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的决议草案；第三，着手提供紧急财政、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

最后，阿拉伯集团要再次重申充分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族权力机构继续努力实现他们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阿拉伯集团还要重申决心继续谋求建立公正与全面的和平，并以各项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决议，尤其是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为基础，此外致力于执行关于使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巴勒斯坦家园的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

阿拉伯集团还要求以色列一方严格履行它的各项承诺以及它与巴勒斯坦一方所达成协议中规定的政治和法律义务，尤其是有关拆除定居点和结束对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对圣城和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完全撤出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导致实现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突尼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本·穆斯塔法先生 (突尼斯)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立即响应巴勒斯坦一方在阿拉伯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支持下提出的要求，举行安理会这次紧急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危险局势。

今天，很显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已经达到空前严重的程度。众所周知，自去年秋季以来，当地局势就其消极的暴力——以色列的暴力——特征而言，就一直持续不断，它正在扼杀巴勒斯坦人民，

并以其所有各阶层为攻击目标。这种暴力以多种形式和多种方式呈现在人们面前。

首先是军事暴力。以色列正使用最强大、最现代化、最致命和最具破坏力的武器。当然，以色列部队是在不相称的力量对比情况下使用这些武器的，而巴勒斯坦人民则只有投掷石块。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武力是过度的、不正当的，这样说够不够？起码可以说，迄今为止以色列的暴力已经导致数百名巴勒斯坦人伤亡。

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暴力的第二个体现是经济封锁，包括围困巴勒斯坦村庄和城市，在它们周围挖掘壕沟，用军事部队和坦克包围这些村庄和城市，将它们彼此隔离，限制居民的行动，此外还企图使绝大多数巴勒斯坦居民挨饿。

全世界一直在期盼能够从以色列现任联合政府那里听到新东西，给我们带来新的积极事态发展方面的一些希望，而这一政府已开始实行一种使局势升级和大大加剧局势的政策。它实行一项旨在将加沙和西岸肢解并分割成几个部分的军事计划，从而加剧对城市和村庄的隔离，最终封锁它们。这项政策的目的在于强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封锁，通过破坏其业已十分脆弱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来加剧他们的匮乏。

这是一种蓄意的经过精心策划的政策。其中的每一项内容都显示，它们各项内容的背后都有一种目的，这种目的就是要使巴勒斯坦人民屈服，迫使他们就范，迫使他们作出近年来在谈判中未曾提到过的让步。

我们读到而且也听到了以色列为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这一极度残酷的双重压迫行为所提出的所有托词。昨天，我们听到以色列外交部长辩解，这项政策是出于以色列的安全考虑。他对我们说，这一政策的目的在于对付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这显然是企图将以色列伪装成受害者，并为其开脱罪责。

在这里，我想谈有关局势的两个基本问题。第一，关于有利于以色列的实力不平衡，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所造成的军事暴行和经济问题与以色列的安全

这两者之间绝对没有什么联系。正如我们昨天所说的那样，紧紧地包围巴勒斯坦的城镇——这是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的一种形式——事实上不能够威慑想触发一颗炸弹的任何人。在今天的世界上，这些措施是完全不能够被人所接受的。

第二，关于有关被占领土严重局势的这场公开辩论，有必要从适当的角度来看待事情。问题是什么呢？问题主要是以色列几十年来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殖民化。伴随这种殖民化和占领而来的是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己的土地和财产、过上有尊严的体面生活、以及实现自决的民族权利；此外，随之而来的还有持续的暴行和镇压。这就是基本的问题：以色列占领就是我们在被占领土上看到的现有的不平衡以及所有暴力行径和血腥对抗的根本原因。

在殖民化已经消失的二十一世纪初——这是一个自由和人权的时代——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在以色列占领下遭受苦难，他们的权利遭受践踏。几十年来，以色列一直无视国际社会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这些决议重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应当归还巴勒斯坦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双方签署的其他协定也有同样的内容。这是根本的问题。当这个问题消失的时候，那么被占领土的暴力和冲突也将消失。这是必须彻底改变的局势，这样我们才可以最终实现和平并发起必要的强有力行动，为该区域各国人民创造其未来。

自马德里和奥斯陆的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巴勒斯坦方面已履行其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承诺。巴勒斯坦方面以前所未有的方式与以色列方面在政治上和安全方面进行合作。不应当忘记，巴勒斯坦人已经作出了初步的让步并已经同意接受委任统治时巴勒斯坦面积的仅仅 22%。这是重要的。以色列期待什么呢？难道以色列还要期待移交更少的土地？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这是我国支持并参与的一个进程——仍然是在中东，最重要的是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推动和平进程的基本和理想的框架。

巴勒斯坦方面以及阿拉伯各国一向致力于和平，将之视为一个战略选择。我们正在作出一切努力来实现这一和平。我们正在表明诚意以及一切必要的政治意愿。但是，同世界上各国一样，巴勒斯坦方面不能够接受放弃其基本和合法的权利。这些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尤其包括巴勒斯坦人实现自决并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此外，它们还包括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国际决议所重申的巴勒斯坦人的各项权利。这些决议代表着中东任何公正、持久与全面解决方案的法律和道义基础。

因此，我要真诚地指出——在这一点上我要对以色列人说——作为一项政策有系统地拖延和回避所有决议、谅解和协定将不会实现和平，也无助于和平事业；而且也不会帮助我们取得进展。光靠一方不可能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因此，协商一致是必要的。今天，我们呼吁以色列表明其决心，与巴勒斯坦方面商议和平，并表明实现这一和平的必要的政治意愿。这要求双方回到谈判桌旁。巴勒斯坦方面希望看到从与以色列前政府谈判停顿的地方重返谈判桌上。国际惯例要求各国依然遵守前政府达成的协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任何形式的和平必须是持续的；否则，毫无意义的行动就会在真空中永远地持续下去。

昨天，我们听到以色列外交部长反对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设想。他驳斥向实地派遣一个国际观察团的合法性。他甚至拒绝让这些观察员拥有武装或配备照相机。在他看来，这样一个特派团可能对平民构成威胁，或有可能造成局势的升级。坦率地说，我们不理解这样逻辑。我们不理解一个照相机如何会比一枝枪更能挑起暴力。这是我们所不能理解的。

我们确实感觉到，昨天与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会晤清楚地向我们表明，派遣国际观察员的设想将得到普遍的支持。我认为，在其关注该区域局势的作用的框架中——这是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一部分——现在安理会应当认真地解决这个问题，并研究对要求观察员的呼吁作出回应的所有方式和途径。

我认为，这样一个特派团将使局势国际化的说法是错误的。实际上，自本组织创立以来，局势自然一直具有国际性质。正是国际决议——无论是第 242（1967）号决议、第 338（1973）号决议、还是其它决议——代表着被占领土的法律和道义基础。那里的局势如此地不平衡，以至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在作为能够为和平进程提供充分支持的一个多边进程的组成部分的时候，一个双边进程才得以继续。如果不这样，我们将在该区域以及整个世界面临灾难性的后果。

最后，我希望指出，突尼斯坚决支持阿拉法特主席一段时间以前在安理会这里提出的要求，即重建信任，这是和平进程从停顿的地方继续下去所必不可少的。这一要求是合理的，得到阿拉伯集团的支持，并且满足各方，包括以色列的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现在休会。

下午 1 时 20 分休会